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44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金國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35
09 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0 序，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金國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3 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
17 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
18 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1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1)民國104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
22 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0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3 （詐得新臺幣〈以下同〉5,525,000 元）、1年2月、7月，
24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嗣因未賠償告訴人經撤
25 銷緩刑宣告確定；又於(2)106年間，因向他人詐取翡翠飾品
26 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504號簡易判
27 決處刑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5年確定，嗣於緩刑期間另犯詐
28 欺案件，經撤銷緩刑宣告確定；復於(3)106年11月間，以借
29 貸、資金週轉為由詐得60萬元，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
30 年度簡字第23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再於(4)108
31 年6月間，以借貸、資金週轉為由詐得50萬元，經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以108年壢簡字第2343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另於(5)107 年10月31日、12月5日，以感情詐欺之手法詐得104萬，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壢簡字第924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於(6)108年9月16日，以感情詐欺之手法詐得30萬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66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3)至(6)所示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 年度聲字第50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2)至(6)案件經接續執行，於111年7月15日假釋出監，本案係於假釋期間再犯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堪認被告素行尚非良好，惡行重大，實有以刑罰矯治其法治觀念之必要；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詐得之詐得之130萬元款項，固係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業已償還6萬元，業據告訴人指稱（詳本院卷第96頁）在卷，且為被告所不否認，如於本案仍再宣告沒收全部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僅就被告實際取得之124萬元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楊玉寧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4年度偵緝字第335號

22 被 告 金國富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0

24 ○0號

25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5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金國富於民國111年8月間透過交友軟體「派愛族」認識陳麗

娟，明知其已有女友，無固定工作及收入，亦無還款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財之犯意，自稱其為薇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薇閣公司)之法務，月薪新臺幣(下同)7、8萬元，而與陳麗娟交往，並向陳麗娟佯稱要購買車輛，資金不足，需款130萬元，致陳麗娟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25日16時1分許，在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郵局，匯款130萬元至金國富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1年11月28日始入帳)。嗣陳麗娟於112年4月間欲搬至桃園與金國富同住，發現金國富並未承租房屋，且自112年4月14日避不見面亦無法聯繫，始知受騙。

二、案經陳麗娟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金國富之自白

待證事實：坦承犯罪事實。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麗娟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本票照片1紙、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申請人及交易明細1份

待證事實：告訴人於111年11月25日匯款130萬元與被告。

(四)告訴人所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

待證事實：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內容。

(五)被告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資料清單1份

待證事實：被告於111年間未有任何所得。

(六)薇閣公司113年1月17日函1份

待證事實：被告並非薇閣公司員工。

二、被告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請審酌被告曾於104年間，因詐欺及侵占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嗣經撤銷緩刑；於10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

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5年確定，嗣又經撤銷緩刑；於108、109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6月確定，後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上開三案件接續執行，於111年7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4月1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從重量刑。

三、沒收：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檢察官 陳昆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許靜萍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